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

110年度模蒞字第1號

被　　告　施信一 [redacted]

選任辯護人　陳奕廷律師
張靖珮律師
沈妍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殺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模偵字第1號），現由貴院審理中（110年度模試訴字第1號，仁股），茲就辯護人於民國110年2月8日提出之「刑事陳述意見狀」、「刑事準備程序(一)狀」及有關本案準備程序進行之事項，提出意見如下：

壹、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記載：

一、按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2至4項規定：「起訴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二、犯罪事實。三、所犯法條。前項第二款之犯罪事實，以載明日、時、處所及方法特定之。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參酌比較法之觀點，此所應記載之「犯罪事實」，應包含「案件之核心與輪廓」（或稱「公訴事實與重要之情狀事實」），亦即涵攝於犯罪構成要件之具體社會事實，以及與該當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密接而不可分之事實。就殺人、傷害致死、放火等動機犯罪而言，為明確表示其犯意，進而在明確犯罪事實之限度內記載動機、目的，應認為是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密接不可分之事實而容許（日本大阪高等裁判所昭和28年4月27日判決、東京高等裁判所昭和30年12月19日判決），是在追求妥適正確之事實認定與量刑所必要且充分之範圍內，於起訴書上記載有關被告犯罪動機及

原因、犯罪行為之背景、來龍去脈、犯罪後被告之行為等事實，應認為與預斷排除原則尚無抵觸。

二、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關於被告犯殺人罪之動機及原因、其行為背景、方法、犯後舉止等記載，或為理解被告殺人犯意形成所必要，或屬其犯罪計畫之一環，而與本件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有密不可分之關聯，均屬本案之重要情狀事實，倘逕將上述關於被告殺人動機及原因等等記載除去，被告殺害配偶之行為將顯得突兀且不合理，故相關記載尚有必要，而應與預斷排除原則無違。

三、況本件被告就被訴殺人部分，已坦承全部犯行，起訴書上述記載，更不生有無可能引起預斷而不當干擾被告罪責判斷之問題。

貳、調查證據聲請部分：

一、關於檢方舉證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3款所定，有罪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科刑時就刑法第57條或第58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之旨，應係包括刑法第57條或第58條所定刑之量定有關之事實而言。而其中與犯罪事實有關者（如犯罪之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所生危險或損害等），因須嚴格證明，故於論罪階段依各項證據之法定調查程序進行調查即可。至於非屬犯罪事實而單純作為科刑應審酌情狀之事實者（如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犯罪後之態度等），則以自由證明為已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12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檢方關於調查證據之聲請，雖就罪責證據與科刑證據分別列表記載，但同時關於犯罪事實及刑之量定者，因允宜合併於論罪階段調查，故均列入罪責證據項下，合先敘明。

（二）有關證據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1.罪責證據

編號	證據	關於辯方意見之回應
1	(1)被告施信一於警詢之供述（檢證一） (2)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檢證二） (3)被告於法院羈押訊問時之供述（檢證三）	足以證明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法與經過等全部犯罪及科刑事實，自有調查之必要。
2	(1)證人高雅均於警詢之證述（檢證四） (2)證人高雅均於偵查中之證述（檢證五） (3)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檢證六）	1.檢證十三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限於拍攝角度未能呈現犯罪現場全貌，且未包含被告與被害人在犯罪現場聲音互動之情況，自與證人高雅均之證述不生重複問題。 2.除犯罪事實外，亦足以證明被告與被害人關係及其犯罪所生之危險與損害，兼具罪責及科刑證據之性質。 3.調查必要性不因被告認罪而受影響。 4.於證人高雅均經交互詰問完畢後，如認無補強其證言憑信性之必要，則審酌捨棄調查此項證據。
3	(1)證人許家珍於警詢中之證述（檢證七） (2)證人許家珍於偵查	1.足以證明被告於犯案前確認對象及伺機行兇等計畫及經過，而與被告之殺人行為密不可分，並可證明被告行為時具有

	中之證述（檢證八） (3)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檢證九）	責任能力。 2.足以證明被告犯罪所生之危險與損害，兼具罪責及科刑證據性質。 3.調查必要性不因被告認罪而受影響。 4.於證人許家珍經交互詰問完畢後，如認無補強其證言憑信性之必要，則審酌捨棄調查此項證據。
4	(1)證人施陳玉於警詢時之證述（檢證十） (2)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張（卷三，第41頁，檢證十一）	1.足以證明被告行兇前於打探被害人行蹤等計畫及經過，而與被告之殺人行為密不可分，並可證明被告行為時具有責任能力。 2.足以證明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兼具罪責及科刑證據性質。 3.調查必要性不因被告認罪而受影響。
5	(1)現場及附近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影像檔案編號第3號、第4號，檢證十二） (2)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60張（卷九，第222頁	1.檢證十二錄有被告下手行兇之影像，其內容及價值自與翻拍照片不同，且其內容未經刻意誇大渲染，僅係呈現被告犯罪之本質，並不生偏見及重複問題，遑論有何實質超越證據價值之情形。 2.檢證十三內容足以證明被告行

	至第237頁，檢證十三） (3)被害人倒地及現場急救照片共2張（卷一，第22頁，檢證十四） (4)「王子寵物店」之外觀照片4張（卷一，第19頁至第20頁，檢證十五）	兇之過程及前後之行動，且其內容僅係呈現被告犯罪之本質，並不生偏見及重複問題，遑論有何實質超越證據價值之情形。 3.檢證十四足以證明被害人倒地之角度、位置第一時間所受之傷害概觀，內容非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所能取代，且其內容未經刻意誇大渲染，僅係呈現被告犯罪之本質，並不生偏見或重複之問題，遑論有何實質超越證據價值之情形。。 4.「王子寵物店」外觀照片可呈現其與「美麗公園」寵物店之相對位置，可證明被告行兇地點及其如何實施犯罪計畫等事實。 綜上，以上影像及照片各以不同角度呈現案發地點之位置、被告如何實施犯罪、被害人倒地之情形與最初之傷勢情況，彼此間並未重複，並足以證明被告犯罪手段、犯罪所生危險與損害，同時可為科刑之證明，調查必要性更不因被告認罪而受影響，故有調查之必要性。

6	相驗及解剖照片6張（卷一，第96頁編號第15號、第97頁編號第17號；卷二，第131頁編號第43號、第44號及第132頁編號第45號、第46號，檢證十八）	1.照片內容所呈現之資訊顯非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所能取代，自不生重複調查之問題。 2.同時足以證明犯罪手段及犯罪所生之危險與損害。
7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警鑑字第1050769號現場勘查報告1份（不含第119頁至第130頁所附照片，卷4，80-156，檢證二十） (2)查獲現場照片6張（檢證二十一，卷四，第68頁；卷三，第166頁至第169頁，檢證二十一）。	1.檢證二十包括現場平面圖、現場跡證採取暨處理情形、手槍、彈殼、彈頭鑑定及DNA鑑定之結果，內容顯非檢證十三所能涵蓋。 2.檢證二十一可證明送件及扣案槍彈之同一性，且所示內容與扣押筆錄不同，自非重複調查之證據。
8	(1)0310專案會議資料1份（檢證二十四） (2)員警105年3月16日職務報告1份（檢證二十五）	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後之行為等本案之重要情狀事實，並與被告之犯後態度有關，同時可為科刑之參考，自有調查之必要性。

9	103年9月18日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1份（檢證第二十六）	被告犯罪動機及原因、犯罪行為之背景、來龍去脈等本案之重要情狀事實，並與被告之犯後態度有關，同時可為科刑之參考，自有調查之必要性。
10	在監在押紀錄表1份（檢證二十七）	

2.科刑證據

編號	證據	待證事實之補充說明
1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6份，通報受理時間分別為： ①102年1月2日（檢證三十） ②102年5月6日（檢證三十一） ③102年12月9日（檢證三十二） ④104年11月4日（檢證三十三） ⑤104年11月20日（檢證三十四）	1.證人即社工吳依宣，係受理檢證三十三、三十四兩次通報之社工，無從取代檢證三十至三十二之調查。 2.檢證三十三、三十四足以補強證人吳依宣證言之憑信性。 3.科刑證據非嚴格證明事項，無證據能力之限制，遑論左列通報記錄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社工依照通報人所述內容而記載之文書，且原始證人又已不存在，而有特信性及調查之必要性。
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3年度家護字第646號民事通常保護令1件（檢證三十五）	1.本件被害人於案發前、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受家暴事件並非單一一次，而係長期多次累積，此為被害人離家、被告實施本件犯行之重要動機及原因，故僅就被害人所受家暴事件擇一調查實未能具體呈現被害人所面臨之困境、被告與被害人之

		關係與被告之品行。 2. 通常保護令除可證明經受理審核家庭暴力事件之法院在審核相關證據後，認有核發保護令之必要外，也可證明被告在收受保護令後，應可明確知悉被害人之意志及其係受法律保護之對象等意義，與單純受家暴對待之意涵不同。 3. 被害人因被告之行為而死亡，其已無法到庭為其敘說其所受遭遇，故就其生前所受遭遇難謂無調查之必要。
4	被告對被害人實施家家庭暴力行為之影像光碟（卷十五，第157頁，檔案名稱：「拿槍射曾卡彈才做罷20131208」、「睡覺到一半被拖起來」，檢證三十六）	
5	證人吳依宣於偵查中之結證（檢證三十七）	1. 本件距離案發時已逾4年，證人先前之證述可為證人審理中證言憑信性之補強。 2. 於證人吳依宣經交互詰問完畢後，如認無補強其證言憑信性之必要，可審酌捨棄調查此項證據。

3. 聲請傳喚證人許家珍、高雅均部分：

（1）調查必要性已如前述，被告雖就被訴殺人部分認罪，然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就檢辯雙方不爭執之事項，並非即無舉證之必要。

（2）檢察官負有舉證責任，有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為犯罪之證明，而國民法官通常對檢察官以敘事方式進行舉證有所

期待，倘逕以雙方不爭執之主張取代敘事性之舉證，可能導致國民法官對案件產生困惑，使舉證一方遭致不利之訴訟結果，因此在原則上必須儘量尊重檢察官之舉證自由（Old Chief v. United States, 519 U.S. 172 (1997)）；況被告被訴殺人部分，事涉極刑重典，原本有就其量刑事由逐一進行存貨盤點，審慎調查之必要，證人高雅均、許家珍之待證事項，係關於被告殺害被害人之過程，為其殺人犯行之核心事實，對本案之論罪及量刑而言，均至關重要，自應許檢察官以其認為適當之證據方法進行舉證，以協助國民法官妥適正確認定事實及量刑。

（3）所謂最佳證據原則（best evidence rule）源自十八世紀之英國法，係指以文書原本為優勢證據之法律原則，如文書原本尚存且有取得之可能，即不容許以副本或傳真加以取代，被告及辯護人以證人高雅均、許家珍之證言與檢證十三、二十八之待證事實相同，認違反最優證據原則，而無傳喚調查證人之必要性，此部分主張容或誤會，附此敘明。

（三）補充證據方法

1.罪責證據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施信一個人戶籍資料一紙（卷六，第35頁，檢證三十八）	被告施信一與被害人曾筱茹為於101年9月27日結婚，雙方曾為夫妻關係之事實。	公務機關所製作具有公示性之戶政登記資料，足以證明待證事實。

2.科刑證據：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施信一之前案紀錄表1份（檢證三十九）	被告歷來素行及其為累犯，依法有加重量刑之事由。	公務機關就被告各次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所製作具有特信性之紀錄文書，足以證明待證事實。

二、關於辯方聲請調查證據部分：

（一）被證編號3：辯護人聲請調查被告之台北榮民總醫院精神狀況鑑定書，惟此項證據，檢察官業已聲請調查（檢證二十八），基於證據共通性原則，辯護人對於證據之內容亦可援用，並可對證據表示意見，應無重複聲請調查之必要性。

（二）被證編號10、11：辯護人聲請調查監視器錄影光碟之畫面截圖照片，僅提出畫面截圖，若未佐以監視錄影畫面之完整播放，恐未能使閱聽者就完整瞭解前後脈絡，而有誤導國民法官之虞，自不應准許。

（三）被證編號12至16：內容為被告案發後在看守所時就診情形，與本案犯罪事實認定及量刑無關，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3項第2款規定，應無調查之必要。

（四）其餘無意見。

參、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建請於審判期日依下列範圍、次序及方法為調查：

一、罪責證據

編號	證據	調查證據之方法	時間
1	檢證三十八（施信一個人戶籍資料1紙）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分鐘
2	檢證十（證人施陳玉於警詢時之證述）		10分鐘
3	檢證十一（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張）		1分鐘

4	檢證二十六（103年9月18日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1份）		5分鐘
5	檢證二十七（在監在押紀錄表1份）		1分鐘
6	證人高雅均	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25分鐘
7	檢證十二（現場及附近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僅播放檔案編號3、4）	於主詰問證人高雅均時，當庭播放監視器錄影光碟。	15分鐘
8	檢證十三（現場及附近監視器錄影光碟翻拍照片共60張）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0分鐘
9	檢證四（證人高雅均於警詢之證述）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於證人高雅均經交互詰問完畢後，如認無補強其證言憑信性之必要，則審酌捨棄調查此項證據）	5分鐘
10	檢證五（證人高雅均於偵查中之證述）		10分鐘
11	檢證六（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1分鐘
12	證人許家珍	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15分鐘
13	檢證七（證人許家珍於警詢之證述）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於（於證人許家珍經交互詰問完畢後，如認無補強其證言憑信性之必要，則審酌捨棄調查此項證據）	5分鐘
14	檢證八（證人許家珍於警詢之證述）		5分鐘
15	檢證九（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1分鐘
16	檢證十五（「王子寵物店」之外觀照片4張）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分鐘
17	檢證二十（新北市政府		15分鐘

	警察局新北警鑑字第1050769 號現場勘查報告1份）		
18	檢證二十一（查獲現場照片6張）		2分鐘
19	檢證二十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扣押筆錄1 件）		1分鐘
20	檢證二十三（扣案手槍1枝）	當庭提示辨認	5分鐘
21	檢證十四（被害人倒地及現場急救照片2張）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分鐘
22	檢證十六（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1份）		3分鐘
23	檢證十七（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民國105年4月12日函送之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件）		10分鐘
24	檢證十八（相驗及解剖照片6張）		5分鐘
25	檢證十九（彈頭照片2張）		2分鐘
26	檢證二十四（0310專案會議資料1份）		10分鐘
27	檢證二十五（員警105年3月16日職務報告1份）		2分鐘
28	檢證二十八（臺北榮民總醫院105年11月23日精神狀況鑑定書）		15分鐘

29	檢證一（被告於警詢之供述）		5分鐘
30	檢證二（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		15分鐘
31	檢證三（被告於法院羈押訊問時之供述）		5分鐘

二、科刑證據

編號	證據	調查證據之方法	時間
1	檢證二十九（曾筱茹所用行動電話之簡訊翻拍照片4張）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3分鐘
2	檢證三十至三十四（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6份）		20分鐘
3	檢證三十五（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3年度家護字第646號民事通常保護令1件）		5分鐘
4	證人吳依宣	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30分鐘
5	檢證三十七（證人吳依宣於偵查中之結證）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於證人吳依宣經交互詰問完畢後，如認無補強其證言憑信性之必要，則審酌捨棄調查此項證據）	10分鐘
6	檢證三十六（被告對被害人實施家家庭暴力行為之影像光碟）	當庭播放監視器錄影光碟	15分鐘
7	檢證三十九(被告之前案紀錄表1份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肆、審理期日其他程序預估時間

編號	程序	時間
1	檢察官之開審陳述	30分鐘
2	檢察官之罪責辯論	15分鐘
3	檢察官之科刑辯論	25分鐘

伍、因準備程序之必要，提出書面意見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認定。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檢　察　官　薛　雯　文

江　玟　萱